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全镇农村、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镇农村、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处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5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6月5日

